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复函的公告（二）

近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7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核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11 年度形成反向购买，2015 年年报附注中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有分红，但是你公司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累额均为 0，并且你公司从 2011 年度起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累额均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请结合历年你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说明子公司分红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从 2011 年度起你公司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累额为 0 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回复：

2011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下

称“北京盛达”)、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都矿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满堂。

2009年11月至购买日,银都矿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盛达为银都矿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9.80%;内蒙古矿业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7.04%,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不大。银都矿业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也从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从目前的股权结构上看北京盛达不能通过股东会控制银都矿业。

银都矿业的公司章程于2003年12月制定,至购买日已进行了五次修订。银都矿业从成立至购买日执行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名额按股东的股份比例分配”。2009年11月至购买日,银都矿业11名董事中第一大股东北京盛达与第二大股东内蒙古矿业公司均委派了4名董事,不能推定北京盛达通过在银都矿业委派的董事成员控制银都矿业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从银都矿业股权结构与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北京盛达对银都矿

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要求，故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未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执行。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控制拟置入资产银都矿业，不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同时，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置入资产银都矿业所经营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置入资产原股东拥有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且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资产均已置出。因此，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

规定，本次交易会计处理适用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购买的主体银都矿业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

2011年至今，银都矿业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 计
公司	43,946.08	33,998.40	36,831.60	16,369.60	29,591.20	160,736.88
少数股东	25,853.92	20,001.60	21,668.40	9,630.40	17,408.80	94,563.12
合计	69,800.00	54,000.00	58,500.00	26,000.00	47,000.00	255,300.00

银都矿业分红时会计处理：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应付股利

公司确定收到分红时会计处理：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应付股利归属于法律上的母公司的部分作为内部交易予以抵消，不影响权益类科目。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每年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165,223,178.22元。自2011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公司账面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账面余额为129,317,509.14元。

银都矿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每年按照净利润的10%计

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法定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54,000,000.00元，提取的比例已达其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的50%，自2011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至今，银都矿业未再计提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一直为54,000,000.00元。同时，银都矿业自2011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至今，账面资本公积也未发生过变化，账面余额为2,432,463.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反向购买企业合并成本的规定，银都矿业的企业合并成本为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上市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

银都矿业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重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为42.0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股本数量为140,362,500股，新增股本364,626,167股，发行后股本数量为504,988,667股，其中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72.20%。银都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有关股东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仍为72.20%，应向上市公司发行26,176,536股，企业合并成本为1,100,824,045.75元。

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成本为1,100,824,045.75元，合并时公司扣除置出资产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307,151.88元，合并商誉为1,161,131,197.63元。根据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购买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冲减资本公积1,086,199,487.07元，因合并资本公

积余额不足，依次冲减了盈余公积34,000,0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40,931,710.56元。

由于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部分体现会计上母公司即银都矿业的股东权益。会计上子公司每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全额抵消，而自购买日至今，银都矿业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自2011年开始，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均为0。公司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91,125.96	4,723,093.62	5,814,219.58	
维简费		12,053,424.95	12,053,424.95	
合计	1,091,125.96	16,776,518.57	17,867,644.53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的事由、专项储备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回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10元/吨，计提基数为当期实际发生的采矿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

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的相关会计如下：

(1) 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时

借：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 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支付费用性支出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贷：银行存款等

(3) 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购置或建造安全设备等固定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等

(4) 购置或建造安全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贷：累计折旧

2015 年度，银都矿业按照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合计 651.00

万元，使用 916.74 万元，超额列支 92.44 万元，超额列支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注。银都矿业本期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包括尾矿库维修及加固工程、护坡的防护工程等；（2）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3）矿山“六大系统”支出，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 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 18 元/吨，计提基数为当期实际发生的采矿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公司提取维简费时

借：制造费用-维简费

贷：专项储备-维简费

（2）使用专项储备-维简费支付费用性支出

借：专项储备-维简费

贷：银行存款等

(3) 使用专项储备-维简费购置或建造相关固定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等

(4) 购置或建造相关固定资产达到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储备-维简费

贷：累计折旧

2015 年度，银都矿业按照上述规定计提维简费 1,171.79 万元，使用 1,914.46 万元，超额列支 742.66 万元，超额列支部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注。银都矿业本期维简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矿山为持续生产进行的开拓延深工程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2）为延长矿山寿命，在原有进行的补充勘探工程；（3）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4）矿山巷道技术改造过程中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注：银都矿业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致使上述数据与附注专项准备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差异部分为归属于银都矿业少数股东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